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涪陵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涪陵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实行市以下垂直管理，为正处级。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单位主要职责如下：一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是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三是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四是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五是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六是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七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八是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九是负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十是负责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十一是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十二是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三是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十四是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十五是负责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工作。十六是负责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十七是协助指导小微企业、个体

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党建工作。十八是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 2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制科、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科、财务科、综合科（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一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二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三科、药品监督管理一科（不良反应监测科）、药品监督管理二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质量发展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注册和许可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计量科、标准化管理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企业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管理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及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

本单位设立纪检组；设立 27 个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别是马鞍街道、李渡街道、敦仁街道、崇义街道、荔枝街道、江东街道、江北街道、白涛街道、龙桥街道、蔺市街道、义和街道、珍溪镇、新妙镇、南沱镇、清溪镇、百胜镇、石沱镇、龙潭镇、马武镇、焦石镇、青羊镇、同乐镇、大顺镇、增福镇、罗云镇、大木乡、武陵山乡市场监督管理所）为本单位派出机构；辖 1 个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管理 1 个行政事业单位（涪陵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2251.6万元，支出总计12251.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32.7万元，增长8.2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1108.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37.13万元，增长10.2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66.83万元，占90.62%；其他收入1041.91万元，占9.38%。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1142.86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1687.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2.12万元，增长14.8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其中：基本支出9460.83万元，占80.95%；项目支出2226.95万元，占19.05%。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563.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73.56万元，下降50.67%，主要原因是加强财务管理，消化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066.8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85.46万元，增长15.9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5.46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50.06 万元，增长 25.5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5.46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50.06 万元，增长 25.5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1.09 万元，占 77.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7.8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期按政策规定申请追加部分支出。

(2) 教育支出 19.52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569.95 万元，占 1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2.46 万元，增长 38.8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

(4) 卫生健康支出 352.64 万元，占 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5) 住房保障支出 333.63 万元，占 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60.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43.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2.85 万元，增长 26.8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人员增支。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公用经费 1517.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72 万元，下降 14.4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减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咨询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9.4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2.59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

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62.48 万元，增长 133.12%，主要原因是今年新购置车辆、原有车辆老旧维护成本增大。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持平。

本单位 2021 年度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5.5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58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重庆市市场监管局为本单位统购的执法执勤用车的购置税缴纳。上年度支出数为 0 万元，本年支出数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重庆市市场监管局为本单位统购的执法执勤用车的购置税，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9.7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保险、维修维护费、洗车停车费、过路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7.22 万元，下降 41.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成本，做好公务车运行维护报销流程的监督和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60 万元，增长 132.29%，主要原因：一是现有车辆普遍老旧，维护成本增大；二是针对公车开展了专项的风险隐患排查和维修。

公务接待费 4.0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内其他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到我单位交流调研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

指导工作发生的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95 万元，下降 59.5%，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48 万元，增长 156.96%，主要原因：一是加强成渝双城经济圈交流；二是 2020 年疫情原因接待调研次数减少，2021 年接待调研次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3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2 辆；国内公务接待 133 批次 464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87.34 元，车均购置费 1.86 万元，车均维护费 2.3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9.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 万元，增长 28.84%，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对食品药品协管员管理，增加总结会及工作布置会等。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73.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25 万元，增长 86.17%，主要原因是根据监管执法需要，强化对执法人员、村社协管员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7.4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

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方面。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6.58 万元，下降 14.4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用于临时搬运罚没或暂扣物资、紧急突发事件执法执勤等机动车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部门 2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3 项，涉及资金 362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7 项，涉及资金 2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顺利完成年初拟定的绩效指标，绩效评价情况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食品快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年初拟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年食品快速检测任务550批次，完成982批次，异常76批次，异常率7.74%，跟踪抽检50批次，不合格2批次。

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食品快检经费 | 项目编码 | 2021B199【6627】 21024085 |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 | |
| 主管部门 | 199-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财政处室 | 行政政法处 | 项目联系人 | 谭宁伟 | 联系电话 | 72801299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
| | | 5 | 5 | | | | | | 5 | 10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快检任务520批次，食品抽查检测任务完成率100% | | 快检任务520批次，食品抽查检测任务完成率100% | | | 全年实际完成食品快速检测982批次，异常76批次，异常率7.74%，跟踪抽检50批次，不合格2批次。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初指标值 | 调整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 | 检验批次 | 批次 | ≥ | 520 | 520 | 982 | 100 | 50 | 50 | 否 |
| | 单位检验成本 | 元 | ≤ | 100 | 100 | 51 | 100 | 40 | 40 | 否 |
| | 任务完成率 | % | 等于 | 100 | 100 | 100 | 100 | 10 | 10 | 否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

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谭宁伟 023-72801299

